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第三季度公告 2017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風險較高再加上其他特色，反映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的市場波幅可能高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未必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會上載至本公司網頁<http://www.lfwtty.com>，並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30,563,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209,000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10,354,000元或51.2%。
- 該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256,000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88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5,625,000元或47.3%。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該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6,117</b>	5,281	<b>30,563</b>	20,2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b>(1,172)</b></u>	<u>(760)</u>	<u><b>(5,647)</b></u>	<u>(3,386)</u>
毛利		<b>4,945</b>	4,521	<b>24,916</b>	16,823
其他收入		<b>860</b>	1,265	<b>4,814</b>	6,6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b>60</b>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977)</b>	(1,030)	<b>(3,080)</b>	(2,701)
行政開支		<b>(1,042)</b>	(205)	<b>(3,056)</b>	(1,638)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b>(7,591)</b>	—	<b>(14,271)</b>	—
融資成本		<u>—</u>	<u>(1,260)</u>	<u>—</u>	<u>(3,8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05)</b>	3,291	<b>9,383</b>	15,239
所得稅開支	4	<u><b>29</b></u>	<u>(1,030)</u>	<u><b>(3,127)</b></u>	<u>(3,3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b>(3,776)</b></u>	<u>2,261</u>	<u><b>6,256</b></u>	<u>11,881</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5	<u><b>(0.005)</b></u>	<u>0.003</u>	<u><b>0.008</b></u>	<u>0.016</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9月27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售墓地和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7年11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載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刊發的關於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投資物業按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招股章程所用者一致。

## 3. 收益

收益乃代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和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墓地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5,339	4,596	28,284	18,178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778	685	2,279	2,031
	<u>6,117</u>	<u>5,281</u>	<u>30,563</u>	<u>20,209</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29)	1,030	3,112	3,358
遞延稅項	—	—	15	—
	<u>(29)</u>	<u>1,030</u>	<u>3,127</u>	<u>3,35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6年：25%)。

香港利得稅按於該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6年：16.5%)。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每股盈利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3,776)</u>	<u>2,261</u>	<u>6,256</u>	<u>11,881</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60,869,565</u>	<u>750,000,000</u>	<u>753,663,004</u>	<u>750,000,000</u>

(b)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6年：零)。

#### 7. 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成功透過全球發售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本公司的125,000,000股股份的新股份，以及國際配售本公司的12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7年9月27日按每股0.2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 8. 報告期後事件

本報告期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墓地、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 **出售墓地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我們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地使用的墓碑及配套產品；及(2)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組織及舉行安葬儀式、設計、建設墓地及墓地景觀美化以及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殯葬服務是我們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的92.5% (2016年：90.0%)。我們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特別是銷售墓地)收益取決於我們於該期間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收益。

####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我們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279,000元(2016年：人民幣2,031,000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51.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我們殯葬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55.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總數增加，及(2)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平均售價增加。

#### **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就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66.8%至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碑成本增加與所售並確認為收益的墓地數目增長大致相符。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15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園藝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48.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2%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5%。

我們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2.3%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9%，主要是由於殯葬相關服務成本增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墓園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2.1%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4%，主要是由於園藝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獨立第三方償還若干貸款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4.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支付殯葬服務供應商夥伴的佣金增加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86.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業務擴張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籌備上市有關而產生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貸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6.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因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而減少。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47.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8.8%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籌備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 展望

由於本公司將應用上市的所得款項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根據業務策略以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透過追求策略性聯盟及收購機遇，隨(1)我們最新拓展殯儀服務業務界別，及(2)我們進一步拓展及擴展殯葬服務業務界別方面有所增長，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範圍將更趨多元化及變得更大規模，這將令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業務計劃。

## 資本結構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999,95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

於2017年9月27日，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本公司的125,000,000股股份的新股份，以及國際配售本公司的12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17年9月27日按每股0.2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於2017年9月27日，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美元撥充資本，以便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股份。

## 籌資活動

於2017年9月27日，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的發售價及250,000,000股發售股份，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估計其他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45.6百萬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與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一致的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應用於根據招股章程的任何用途。自本報告期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下未來計劃所述追求策略性聯盟及

收購機遇之目的，對潛在收購機遇已經進行初步現場參觀及研究，且該等為尚未訂立任何協議的初步階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其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受外匯風險影響，董事會並不預期未來的貨幣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概無應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9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趙穎女士 (附註2)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創立人	750,000,000 (L) 股普通股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及The Hope Trust的受益人，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作為The Hope Trust. TMF (Cayman) Ltd.的受託人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5)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3)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750,000,000 (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作為The Hope Trust的受託人，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7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L)	9.9%
邢軍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9,000,000 (L)	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17年9月30日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創陞融資所告知，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陞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一直應用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王永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